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DEVB(CR)(W)1-10/31
 本函檔號：LS/B/17/13-14
 電話：3919 3512

2877 5029
 ctam@legco.gov.hk

傳真函件(2810 8502)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
 發展局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
 黃海韻女士

黃女士：

關於：《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現正審議上述條例草案，以期就條例草案的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就下列事宜作出回應。

註冊制度的準則

條例草案旨在把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的準則由"工種"改為"工種分項"。當局建議，《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的附表1(指定工種)，將由載列139個工種分項的擬議新訂附表1(指定工種分項)所取代。為協助委員了解在新訂附表1下所建議的修訂，請(按下述建議形式)提供一個列表，列明現行附表1下的每個指定工種及在擬議新訂附表1下與之相對應的指定工種分項，以及相關的所需證書、資格或要求有何改變(如有的話)。

在現行附表1下的工種名稱	在現行附表1下的項次	在擬議新訂附表1下的相對應工種分項	在擬議新訂附表1下的項次	所需證書、資格或要求的改變(如有的話)
例如清拆石棉工	第1部 第1項			

本人察悉，根據擬議附表1，指定工種分項在中文本中按中文字的筆劃數目排序，但英文本則按中文本的次序排列。此排序方式或會令並非閱讀中文本的人士難以在載有139個項目的一覽表中尋找某個工種分項。請考慮在新訂附表1採用當局在法例中就定義所通常採取的排序方式，即英文本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而中文本則按中文字的筆劃數目排序。

從事不同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根據擬議新訂第3A條及附表1A，如兩個工種分項於新訂附表1A被列為相關的工種分項，一個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可進行(在新訂附表1第1欄所描述的)不同指定工種的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儘管從事同一指定工種不同工種分項的工作所需的技能相類似，但條例草案沒有條文訂明註冊熟練技工可進行屬同一指定工種的不同工種分項的工作。請解釋在政策上出現此差異的理據。

資深工人的註冊安排

擬議新訂第40A條就若干資深建造業工人訂明一次性的註冊安排。請提供 ——

- (a) 就工種分項訂明兩種所需年資(即須具備10年及6年相關經驗)的理據；
- (b) 須根據第(1)(b)(ii)款進行評核的詳情／內容，以及釐定第(8)款下有關評核的訂明費用的機制；及
- (c) 以"公平而合理"的理由根據第(7)款提出逾期申請的例子。此外，鑒於此安排屬一次性，請考慮可否明文規定患病或受傷為公平而合理的理由，一如現行第45A條(申請將作為註冊熟練技工(臨時)的註冊延期)所訂者。

《實務守則》

擬議新訂第63B條賦權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藉於議會網站上發布公告發出《實務守則》。請解釋有何理據僅在議會網站上發布該守則，因為部分持份者(例如建造業工人)或許難以查閱在該網站上發出的守則。

獲授權人員的權力

擬議新訂第18A條授予獲授權人員(在現行第16(1)條界定)權力，可要求參與建造工作的人提供資料。就此，

- (a) 請提供"參與建造工作的人"的例子，尤其須確定，並非身處建造工地的人是否有可能在此新訂條文的涵蓋範圍內；及
- (b) 請提供理據，以說明為何在根據第583章現行第18條所授予的權力以外，賦予獲授權人員上述新的權力。

豁免規例

擬議新訂第63A(1)條賦權發展局局長基於建造工作的規模、價值或迫切性而豁免任何建造工作，使第583章不適用於該工作。第(3)款進一步賦權局長豁免任何人或某類別的人，但卻沒有訂明作出有關豁免的依據。請解釋為何訂定如此廣泛的賦權條文。

請亦告知委員，當局有否擬備豁免規例的擬稿。如有的話，請提供該擬稿供法案委員會考慮。

關乎註冊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請確定是否有需要在擬議新訂附表5訂定條文，以就第583章現行第51及52條下分別有關正待覆核或上訴的決定作出過渡性安排。

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條例草案第1(4)條賦權發展局局長延長條例草案第1(3)條所訂的24個月時間。請告知委員當局會否就延長上述時間進行公眾諮詢。

懇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元新先生及
政府律師胡仲兒女士)(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4年6月12日